

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知

宣政秘〔2022〕62号

宣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重新划定下列范围作为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

鳌峰东路、水阳江、青弋江大道、凤萃路、昭亭北路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、商合杭高铁、宣南铜高速、水阳江、水阳江北大道、水阳江东大道、宛陵东路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建成区合围区域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知》（宣政办秘〔2019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日